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qbwj/yfl/content/post\\_2601805.html](http://www.gd.gov.cn/zwgk/wjk/qbwj/yfl/content/post_2601805.html))

附錄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

第 265 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  
已经 2019 年 6 月 23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  
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 长



2019 年 8 月 13 日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依法、严格保护生态环境，依法、平等保护各类产权，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，省政府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、产权保护、民营经济发展的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，现决定：

对《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》等 4 部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（附件 1）。

对《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》等 5 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（附件 2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

2.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

## 省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项目

序号	规章名称	公布日期、文号	说明
1	广东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	2001 年 4 月 16 日粤府令第 65 号公布	该规章颁布实施已近 18 年，期间国务院出台了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12 号），环境保护部出台了《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25 号）等一系列法律法规。该规章多处内容与上述规定不一致，或者被上述规定所涵盖，且不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予以废止。
2	广东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	1990 年 1 月 26 日粤府〔1990〕12 号公布，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、2002 年 5 月 28 日粤府令第 75 号修改	该规章部分内容与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41 号）不一致，且多数内容已经被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台的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所涵盖，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，因此予以废止。
3	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	2009 年 2 月 27 日粤府令第 134 号公布	近年来，国家陆续修订出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我省也新制定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。该规章的大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不一致，且主要内容已经被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）所涵盖，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，因此予以废止。
4	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	2013 年 12 月 4 日粤府令第 199 号公布	国家修订出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均对排污许可制度作出了新规定，并明确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 号）对排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已经作出明确规范，该规章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，且多处内容与国家规定不一致，因此予以废止。

## 附件 2

### 省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项目

一、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（1989 年 11 月 20 日粤府〔1989〕142 号公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将第三十三条中的“但不能以牟利为目的”删去。

二、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（1995 年 6 月 29 日粤府〔1995〕51 号公布，1998 年 1 月 18 日粤府令第 35 号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“用水量未达到水表底度者按规定标准收取底度水费（水表底度由各城市自行制定）”删去。

三、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（1999 年 12 月 8 日粤府令第 55 号公布）

修改内容：

（一）将第一条中的“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”。

（二）将第六条中的“不得以营利为主要目的”删去。

四、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管理办法（2000 年 9 月 18 日粤府令第 60 号公布）

（一）将第一条中的“和国务院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”、第二十七条中的“《社会力量办学条例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九条中的“不得以办学为名，进行营利性和其他违法活动”修改为“不得以办学为名进行违法活动”。

五、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（1991 年 6 月 25 日粤府〔1991〕78 号公布，1997 年 12 月 31 日粤府令第 33 号、2002 年 5 月 28 日粤府令第 75 号修改）

修改内容：

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“育林基金”删去。

上述规章修改后，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。